

# 目 录

一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.....	第 1—2 页
二、附件.....	第 3—7 页
（一）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.....	第 3 页
（二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.....	第 4 页
（三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.....	第 5-7 页

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天健审〔2026〕6-403号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铭普光磁公司）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铭普光磁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铭普光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

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·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
913300005793421213 (1/3)

# 营业执照

(副本)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

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

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

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

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

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：注册会计师业务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一般项目：财务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税务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商务秘书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数据处理服务；软件销售；软件开发；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；软件外包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安全咨询服务；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；互联网安全服务；业务培训(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)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登记机关



2026年02月12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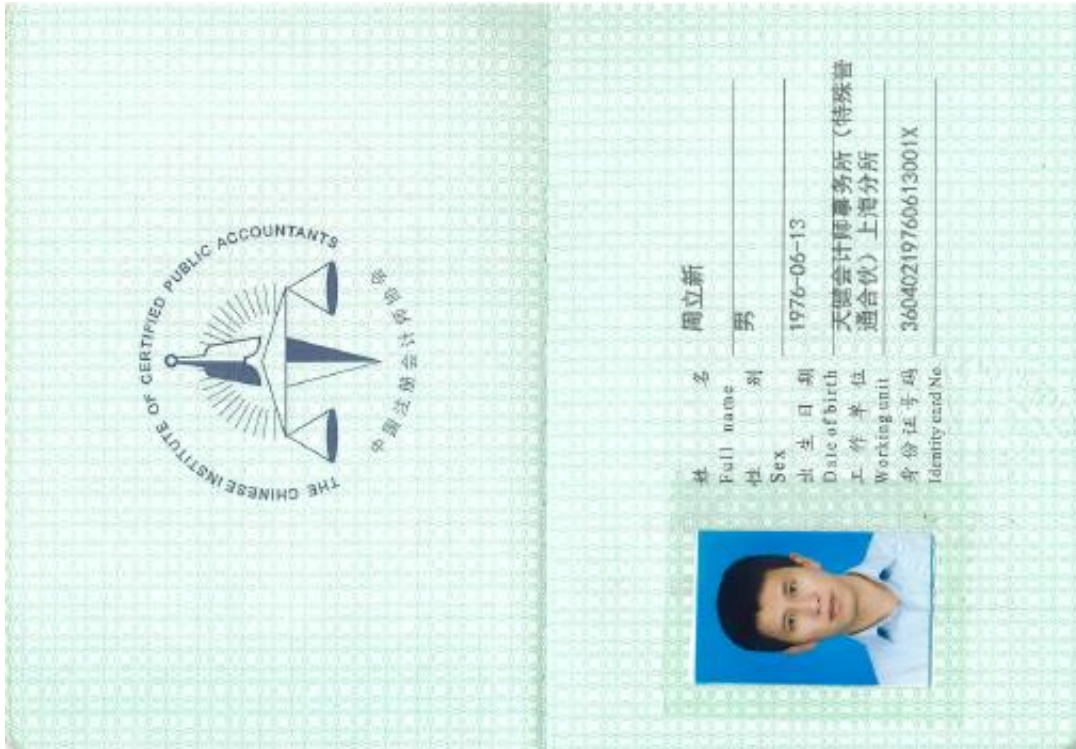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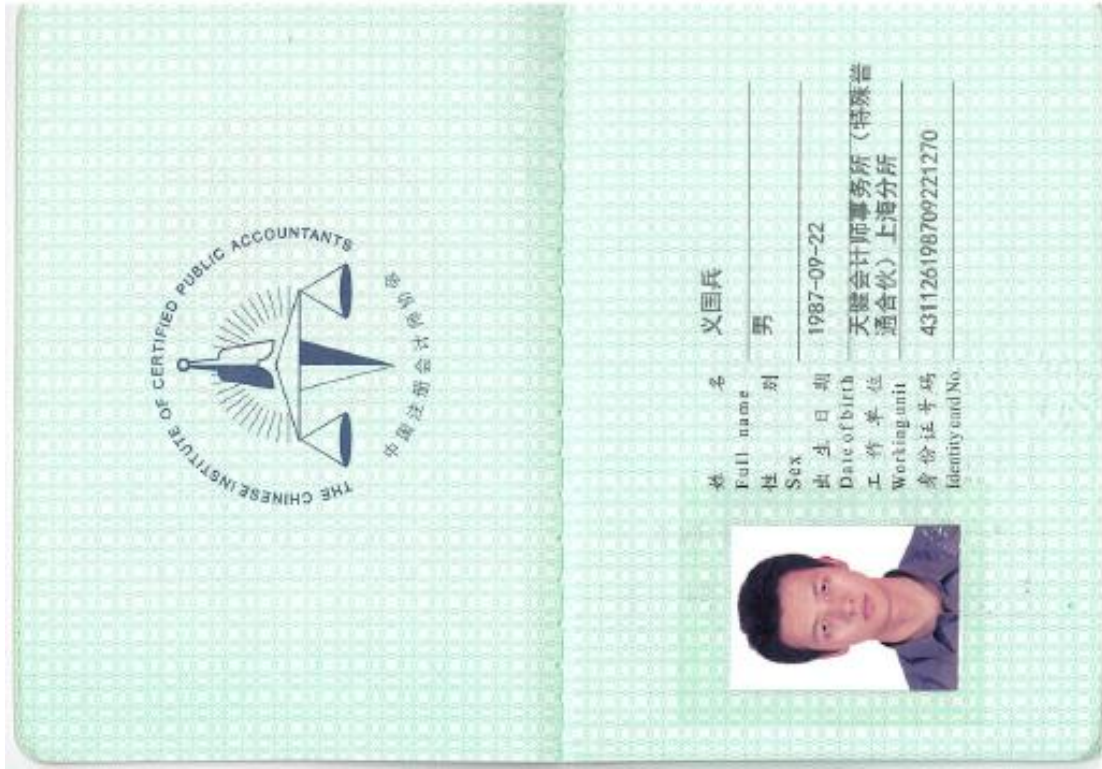
本复印件仅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报审计天健审（2026）6-403 号文号报告后附件之用，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法经营，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。

 <b>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</b>		证书序号: <b>0019886</b>
名 称: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	<b>说 明</b> 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首席合伙人:	钟建国	
主任会计师:		
经营 场 所: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	
组 织 形 式:	特殊普通合伙	
执业证书编号:	33000001	
批准执业文号:	浙财会〔2011〕25号	
批准执业日期:	1998年11月21日设立,2011年6月28日转制	
		发证机关: 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本复印件仅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报审计天健审(2026)6-403 号文号报告后附件之用,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合法执业资质,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。



本复印件仅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报审计天健审(2026)6-403 号文号报告后附之用，证明周立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。



本复印件仅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报审计天健审(2026)6-403 号文号报告后附之用，证明义国兵是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。



本复印件仅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报审计天健审(2026)6-403 号文号报告后附之用，证明王余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。